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航拍用无人机（DJI Mavic 4 T），生产厂为（厂名）²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产品名称 1）航拍用无人机（DJI Mavic 4 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__。（产品名称 1）航拍用无人机（DJI Mavic 4 T）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航拍用无人机（DJI Mavic 4 T）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V500R），生产厂为（厂名）² 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 1301。（产品名称 2）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V500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V500R）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V500R）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¹植保无人机 1（3WWDZ-U75A），生产厂为（厂名）²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3）植保无人机 1（3WWDZ-U7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植保无人机 1（3WWDZ-U75A）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植保无人机 1（3WWDZ-U75A）

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¹植保无人机2（3WWDZ-U85A），生产厂为（厂名）²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4）植保无人机2（3WWDZ-U8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植保无人机2（3WWDZ-U85A）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植保无人机2（3WWDZ-U85A）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¹测绘用无人机（DJI Matrice 400），生产厂为（厂名）²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5）测绘用无人机（DJI Matrice 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测绘用无人机（DJI Matrice 400）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测绘用无人机（DJI Matrice 400）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¹行业用高清巡检无人机（M30T RTK&RM700B），生产厂为（厂名）²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6）行业用高清巡检无人机（M30T RTK&RM7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6）行业用高清巡检无人机（M30T RTK&RM700B）的（关键组件）⁴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行业用高清巡检无人机（M30T RTK&RM700B）的（关键工序）⁵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¹物流型无人机（E2MTR-100A），生产厂为（厂名）²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7）物流型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7）物流型无人机的（关键组件）⁴ 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物流型无人机的（关键工序）⁵ 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¹无人机机场 1（智方 A40C），生产厂为（厂名）² __上海复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产品名称 8）无人机机场 1（智方 A4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8）无人机机场 1（智方 A40C）的（关键组件）⁴ 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无人机机场 1（智方 A40C）的（关键工序）⁵ 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¹无人机机场 2（DJI Dock 3），生产厂为（厂名）²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9）无人机机场 2（DJI Dock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9）无人机机场 2（DJI Dock 3）的（关键组件）⁴ 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无人机机场 2（DJI Dock 3）的（关键工序）⁵ 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海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5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青海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0日